副本

一南市政府函

13.11.66南市工都字第二〇三三 號

受政者:本市都市計畫後月會各委員

副本收受者:與執行秘醫思質,工務局。

主旨:檢送本市都市計量姿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份,調查照。

市長蘇南成

校對李煜玉

伍 時 列 席 委 市 人 員 點 間 張 林 台 七 Ξ 彦 順 Ξ 市 政 年 侯 府 + 伯 文 I 月 五 局 張 吳 紀 祭 日 陳 振 下 天

午

Ξ

時

紀

黃

T

室

由 討 公 告 廢 本 市 竹 篙

案

桂 芳 惠 鍾

福

髙

謝

文

戴

邱

張

銘

陳

慶

吉

= 本 定 民 本 黃 案 洛 申 理 明 公 出 止 申 止 0 0 路 請 段 , 依 厝 位 據 於 段 P 光 630 政 -278 部 街 地 67. 275 巷 1. 12. 18. 光 台 內 街 8 營 275 字 m 第 12 759517 頃 弄 號 8

說

73 市 I 部 字 第 17830 公 告 止 73. 10. 1. 至 73.

1.10.

民 王 油 泰 行 W 使 君 用 笔 18. , 且 人 尙 在 出 法 異 院 訴

現 公 E 巷 道 止 要 文 路 路 賢 末 段 頃 路 位 Ξ 於 市 民 自 君 金 之 本 出 路 pu

完

成

有

地

段

+

由

=

公

本

市

文

賢

路

Ξ

+

巷

部

份

現

有

路

段

案

-

計

路

段

現

鄰

近

居

路

段

有

N

政 67. 台 內 營 字 第 t \mathcal{F}_{i} A t タ 規 定 辦 理 公 告 依 內 止

= 73 9 24. 南 市 I 都 字 第 七 Ξ 八 號 公 廢 止 , 自 73. 體 9.

25. 至 73 10. 止 公 告 微 求 巽 告 期 間 並 任 何 公 民 或

決

規市

號

理 曲 : E 取 路

案

曲 三 : 主 計 用 地 10 及 部 廣 -

說 明 百 坪 = 要 商 業 通 盤 內 討 政 時 幣 都 -委 10 _ 議 及 時

= 依 內 政 部 涿 3. 13. t Ξ 府 建 四 字 第 -五

仍

持

10.

及

-

3

_

用

地

,

並

给

72

10.

6.

起

發

未

3

府 迅 依 都 市 計 示 妻 以 法 73 第 # t 條 第 -項 第 20 款 規 定() 辦 -理 九

三

3.

2

開

展

覽

.

經

本

市

都

委

會

審

謲

通

因 73 8. 第 六 議 = 0 次 會 讓 决 議 退 請 本 府 考 慮 整 體 發 展 需

議 用 仍 維 持 原 核 定 善 , 機 10 機 關 用 地 通

商 業 品

决

理

由

1/F

用

之

必

要

因

來

該

完

幣

內

案 曲 說 朋 29 本 A-17. 議 E-40. 定 要 靥 應 予 保 本 細 E-40 部 留 公 8 , 尺 計 10. -機 _ 案 10. , 之 又 _ 部 則 份 依 計 現 ,

決 藩 如 表

=

0

七

示

討

路

系

統

等

修

市

委

西

之

合

丰

等

合

修

正

劃 D-1 圍

該

未

詳

部

份

之

A-17.

8

公

尺

道

路

E-40.

10

公

尺

道

紀

修

Œ

份

潰

明

玆

據

省

都

委

73.

10.

26.

台

更

市

2.

定 台 南 市 灣裡 地區 細 部 計 **養案之部** 份計 畫 內容 審議 綜 理表

	2	I.	編號
	份道路上 區變更為道路用 區變更為道路用 與更為道路用 數更為道路用 數更為道路用 數更為	並修改變更 11-8公民 一個 11-1-8公民 12-1-8公民 13-1-1-8公民 13-1-1-8公民 13-1-1-8公民 13-1-1-8公民 13-1-1-8公民	計
	用為原公業 地道規尺區10	住示變要 字, 更計	鬱
	地道規尺區10. 變路劃道道公 更用E-40路路尺	區 將A-17唐 。原 住	變
1	更用E-40路路尺 原 用E-40路路尺 原 地 號 道 上 原 一 原 一 原 一 原 一 原 一 原 一 原 一 原 一 原 一 版	規 8 宅	更
	園南路變規	之尺界	修
	及-1 競道路北面部份住宅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	份路整	Œ
1	地原面如,公。規部提將民制 制份繪原道之任圖規路	路置畫	內
	地。 規	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容
	理 決議	理 決 由 議	市
	Committee of the commit	空配通照	都
1	。通外使17.整道同北 北段公將 運連灣公條路時界17.拓部尺原 輸絡裡尺向北以劃公寬份道規 更道工。南界修齊尺,之路劃	宅區範圍界線 配合主要計畫 照所提會修正	委會
	更道工。南界修齊尺,之路劃	南東東	決
1	。通外使17.整道同北 北段公將 運連灣公條路時界17.拓部房原 輸絡裡尺向北以劃公寬份路 更道工。南界修齊足,之路 更道業 拓為改衡道與界端 完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決議·照所提會修正圖 ·配合主要計畫住 ·電廳範圍界線。	議
			省
1			都委
			會
1			決
			議
	如附圖()	如附圖	備
3.			註

案 由 Ŧi, 市 用 主 要 計 名 關 _ 用 之 地 更 機 爲 31. 公 -部 東 份

明 73 Ξ 交 本 市

I

决 議 公 31. 寬 更 用 50.

23.

未

用

關

及

在

之 (E) pu 機 用 地 (四) 其 餘 部 份 按 則 修 公 深 開 改 42 展 覧 更 之 地 圖 局 持 台 割

曲 : 更 來 內 省 車 東 容 場 交 . 公 園 73. 公 所 3. 路 定 需 變 19 局 之 電 台 0 又 其 所 + 東 等 = 角 用 交 理 公 共 處 地 部 字 設 50. _ 公 份 之 施 第 尺 給 用 機 _ 子 地 × 剔 用 PU 使 42 公 除 用 尺 九 時 , 0 土 不 號 , 地 予 再 逐 依 暫 納 核 予 入 法 准 本 保 雅 變 理 留 案 更

玾

由 方 書 Ξ 没 市 請 安 省 府 0 擬 特 依 提 省 請 府 本 指 市 示 其 都 . 同 委 將 會 計 作 . 成 Ξ 决 期 内 議 各 包 别 含 0 拆 有 案 , 9 期 别 及 計第

案

說

明

本 西 有 細 市 密 H 安 計 布 袋 各 細 (E) 中 器 州 計 和 毒 寮 中 東 , 和 日 和 順 里 時 細 包 . 部 含 安 有 書 第 案 下 安 . 0 (=) 順 = + . 期 溪 城 發 頂 展 . 寮 港 區 4. 細 仔 者

船計畫來等。

府 要 計 流 並 書 分 = 計 a 時 之 备 包 優 含 0 先 發 展 . 次 \equiv 序 期 未 發 區 退 , 還 與 主 本

但 次 上 述 計 序 審 各 細 子 實 部 容 與 定 案 分 所 部 之 築 規 分 . Ξ 容 案 品 不 名 , 依 適 4 當 期 的分 修 品 定發

理 曲 2 按 定 核 定 验 主 部 分 期 分 發 符 合 展 計 都 市 所 之 法 優 定 先 释 序 展 次 序